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8,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0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

3. 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部提供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已于2011年5月25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了有效报价的12家询价机构管理的15家配售对象中,有15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并全部按照2011年5月24日(T-1日)公布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

5. 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6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15个,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6. 根据2011年5月24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下累计投标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太平洋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提交报价高于价格区间下限18.60元/股的1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5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并全部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达到发行价格18.6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15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6,07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13,364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27.35%,认购倍数为3.66倍。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报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2,922,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网上冻结资金量为13,858,440,000元,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664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9.58260184%。  
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692,92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0692922。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网下有15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6,07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13,364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27.35%,认购倍数为3.66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中欧证券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50	136,738
2	东吴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	136,738
3	齐鲁基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00	546,952
4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73,476
5	东吴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	136,738
6	光大保德信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73,476
7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400	1,093,904
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	136,738
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1,367,380
1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2,187,808
11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2,187,808
12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	2,269,85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500	1,367,380
14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0	2,187,808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40	2,297,205
	合计	6,070	16,600,000

备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 五、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询价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建信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300
惠基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	1660
华夏基金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830
华商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00
南方基金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300
中海基金	中债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00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400
长盛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6	1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	300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5	100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0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8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19.5	50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8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800	
	富国基金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5	300
			14	530
国联安基金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	300	
	国联安信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300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6	50	
		18.7	420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	410	
	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400	
		16	400	
中债证券	中债证券股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10.5	100	
		10	100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20	50	
		23	200	
齐鲁证券	齐鲁基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3	200	
		17.67	200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	400	
		18	43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	830	
		10	830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	200	
		17.7	100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	100	
		18	200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	50	
		15.5	200	
嘉实财务	嘉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5	400	
		17.67	200	

云南国际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	750
	金丝路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网下资格截至2011年7月9日)	14	400
中国人保资产	信义长隆2007-3号·瑞致(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14	2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6	800
江苏瑞华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3.38	200
		11.16	800
深圳中信联合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01	830
	深圳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	50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骆驼集团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各种估值测算,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4.18元/股-30.11元/股,本次发行累计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25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41.2倍。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5月25日收盘价(元)	2010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600482	凤凰股份	17.28	0.11	-
300068	南都电源	15.12	0.36	42
002580	圣阳股份	24.24	0.60	40.4
剔除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后均值				41.2

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22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配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沃尔A配;代码:082130;配股价格:7.18元/股。  
2.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5月26日至2011年6月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6月2日(即6日)收盘,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6月3日(即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5月23日《0-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登于2011年5月23日《0-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11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配股比例及数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沃尔核材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2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8,915,000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购的股份。  
4.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18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130,配股简称为“沃尔A1配”。  
5. 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5月25日(即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 承销方式:代销。  
8.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提示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5月23日	网上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5月24日	网上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5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11年5月26日至2011年6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6月2日	登记网上挂牌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6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对象认购缴款截止日或发行失败的 复交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复交日	正常交易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 本次会议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但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6日9:30-12:00。  
(二)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一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1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质良先生、  
(六)会议议程: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50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授权委托及表决情况  
1.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续聘聘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续补李泽斌为公司监事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续补李泽斌为公司董事  
同意17,50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社、潘福源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0-022

##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一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董事长张质良先生主持下,由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张质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0-02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于2011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德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该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201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分别于2010年6月10日、2010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以上发行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将本次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由4,500万股(含)相应调整为6,650万股(含),相关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相关事宜调整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以上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由不超过12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6,932万元,每个项目具体调整情况的相关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会议相关资料。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会议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方案(1)项一—项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此,该发行方案(1)项一—项决议自2011年5月17日起,为保证本次增发A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17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201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分别于2010年6月10日和2010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上述议案(十一)项规定,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此,该等授权将于2011年5月17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增发A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六个月,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17日止,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发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